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68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欣霓
　　蕭凱元
被　　告　潘美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潘美儀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等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法　官　張雅喻
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穎